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0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沐夏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  
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451  
5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  
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沐夏竊盜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 
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  
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  
行「12時42分」更正為「12時31分」、證據清單編號5證據  
名稱欄「16張」更正為「15張」、「2張」更正為「3張」；  
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沐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  
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素行不佳，一再以竊盜手段  
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，不勞而獲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應予非  
難，兼衡其身心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  
之價值、其雖始終坦承犯行，惟自陳無力賠償，致迄未與告  
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  
稱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現在監執行、入監前從事行政工  
作、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被告竊得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物品，均屬被告本件竊盜犯行

01 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為避免  
02 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  
03 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  
04 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  
05 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  
07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  
09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  
10 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李思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1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張至善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4515號

28 被 告 王沐夏
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  
31 北女子分監執行中）

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0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王沐夏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  
06 年2月14日12時4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及11  
07 號康是美板慶門市內，徒手竊取店經理楊雅婷所管領、如附  
08 表所示之商品（價值共計新臺幣3,568元），得手後未經結  
09 帳即步出大門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

10 二、案經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  
11 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沐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，徒手竊取附表所示商品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王韻婷於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楊雅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證人陳月琴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係騎乘上開機車之事實。
5	現場監視器影像及截圖16張、道路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、被告藥袋照片8張	證明犯罪事實(一)之事實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  
16 之物品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  
17 項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 
18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7 日

05 檢 察 官 李 思 慧

06 附表

07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大正感冒膠囊12粒	1盒	120
2	OZIO蜂王乳凝露EX7 5公克(升級版)	1瓶	2,100
3	MEGAMIE保濕淨白卸 妝濕巾50抽	1包	129
4	MEGAMIE緊緻撫紋卸 妝濕巾50抽	1包	129
5	ALLIT持采濾鏡調色 UV防曬乳(紫陽明 妍)	1罐	730
6	凱婷 凝色柔滑眼線 膠筆N BR-1	1支	360